东阳市实施品牌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决策部署，落实金华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我市品牌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再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23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范围及额度**

1、对主导制（修）定并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分别奖励 100万元、50万、20 万元、20万元。排名第二或第三的制定（修订）单位，按照主导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如第二名、第三名均为本市单位的，则平均分配），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参与单位按10%给予奖励（如有多家本市的参与单位，则平均分配）。单个单位每年参与制定（修订）各级标准的奖励总额不超过20 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不受此限。对主导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团体标准需由对口的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布）。

2.对主导制（修）定并发布“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品字标浙江服务”标准、“品字标浙江农产”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奖励 30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对主导制（修）定的“浙江制造” 标准通过“品字标”认证的，每个奖励30万元；对非主导制（修）定的“浙江制造”标准通过“品字标”认证的，每个奖励20万元。对通过“品字标浙江服务”认证的，每个奖励10万元；对通过“品字标浙江农产”认证的，每个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不同产品依据同一个标准获得多个认证的，不重复奖励）

4.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组织），奖励10万元。

5.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万元。对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对获东阳市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奖励20万元

6.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全国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30万、15万元。

7.对获得 AAAAA 级、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

8.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单位，分别给予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通过验收并获优秀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单位，再给予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9.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奖励1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浙江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首次评定为“浙江标准”的，奖励10万元。

10.对首次认定为高级、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东阳市实施品牌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3.申请国际标准制定奖励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材料；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的，应提交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

4.申请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应提交相应的品牌认证证书。

5.申请中国、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的，应提交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表彰文件；

6.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奖励的，应提交有关证书；

7.申请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奖励的，应提交主管部门的项目验收文件或项目考核验收结论；

8.申请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奖励资金的，应提供获得的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复印件；

9.其他相关材料。

**四、附则**

1.本办法中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以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部分为限，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的，不能享受财政奖励(补助)政策。

2.本办法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财政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助)。

3.本办法自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政策有效期三年。《东阳市实施品牌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东市监发〔2021〕34号）同时废止。